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穎琳（ＴＡＮＧ　ＷＩＮＧ　ＬＵ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陽明律師

　　陳璧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尚衡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9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24,3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10,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24,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間簽訂「Fleet Management工具管理框架協議」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被告向原告租賃工具設備，「每月工具使用費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119元，另以短租方式向原告租用工具，依其實際租用工具之數量及天數，按月結算應付租金，並約定以月結30日給付該等「機具

日租費」予原告。惟自114年6月起被告即無端積欠原告「每月工具使用費」，而「機具日租費」亦自114年5月起便未如期給付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仍未清償。原告乃於114年9月23日寄發新北市政府郵局存證號碼615號存證信函，向被告催繳其所積欠之費用，但被告置之不理。

㈡被告自114年6月至114年10月止，已積欠原告5個月之「每月工具使用費，共300,595元(計算式：60,119元x5個月=300,595元），及自114年5月至11月之「機具日租費」，共3,729元（計算式：504元+529元+580元+529元+554元+529元+504元=3,729元），共計304,324元未為給付（計算式：300,595元+3,729元=304,324元）。期間經原告於114年9月2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，惟被告未為給付，依系爭協議第13.1.a條之約定，已視為重大違約，原告遂於114年10月27日以新北市政府郵局存證號碼696號存證信函，通知被告於114年10月31日終止系爭協議，請被告於終止日後5日內即114年11月5日前，歸還原告所有租用之工具，惟被告屆期仍未清償積欠款項，亦未歸還工具設備。是原告自得依系爭協議第2條、第7.1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「每月工具使用費」及「機具日租費」共計304,324元。

㈢復依系爭協議第13.2條、第10.1條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「未償還未來費用」作為違約賠償金，包括：⑴解約金：逐一按被告所租用之各工具，核算各該工具剩餘租期月數之剩餘費用，即每月工具總費用減去工具服務費之總金額，共計745,059元；⑵未能歸還工具費用：因可歸責被告事由遭原告提前終止系爭協議，被告復未依約歸還工具所生費用即「未能歸還工具費用」，應按被告所租用各工具清單價格之10%計算，其金額共計154,746元。另被告分別於114年5月8日、同年5月23日向原告購買「防火貼紙」產品，價金為210元、420元，於114年7月9日購買「Retaining collar CP 648-ER1.75”x25’ 」5個，價金為19,551元，依約被告本應月結60天付款，惟迄今仍未給付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367條規

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買賣之價金。

㈣綜上，上開請求金額，總計為1,224,310元（計算式：304,324元+745,059元+154,746元+210元+420元+19,551元=1,224,310元）。爰依系爭協議第2條、第7.1條、第13.2條、第10.1條約定、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,224,3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、新北市政府郵局第615號、第696號存證信函、工具使用費明細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機具日租費明細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FM解約金明細、工具未歸還明細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審訴卷第23至164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。本院就原告請求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協議、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224,310元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、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224,3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1日（審訴卷第175、177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